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 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兹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爲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票數 (%) |                         |    |                  |
|--------|-------------------------|----|------------------|
| 贊成     | 2,612,890,782 (99.993%) | 反對 | 182,000 (0.007%)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4,162,042,320 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962,042,320 股。如該通函所載,豐德麗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張森先生及梁綽然 女士;非執行董事爲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鄧永鏘爵士 KBE、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 先生。